

專案質詢

7-5-14-1151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99年5月19日印發

案由：本院丁委員守中，針就八八風災後，國內即興起一片檢討聲，要將我國防災救災體系做一徹底的檢討與變革，此次又逢北二高七堵路段發生嚴重走山事件，我們的救災系統立即發揮功能，動員全部的人力與物力，進行救災。然而，在防災及減災方面，卻暴露了大有改善之處，且各部會的橫向連繫上，也出現了重大問題。台灣地區地震、颱風、土石流頻仍，遭受各種天災的機率甚高，一個完整的救災體系，應該具備防災、減災、救災、重建、救濟等五項功能，而我國目前只有將消防署擬改名為災害防救署，防災、減災等專業及人力、經費都明顯不足，因此本席要求行政院應比照美國「聯邦緊急事務處理總署」（FEMA），整合現有的消防署、水利署、水土保持局、地調所、氣象局等單位，在未來的環境與資源部成立專責的防災救災總署，平時建立防災機制方可掌握各種狀況，隨時監測、預警、演習，防患於未然，遇到災害發生，也可以最快速的方式，達到救災的目的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美國的「聯邦緊急事務處理總署」（FEMA）底下設有減災局（Mitigation），建立地理資訊系統，對於全國的公共設施、工廠的分佈管理、城市的整體發展、地下維生管線等等，均長期監控，不管是油庫、電廠、公路、鐵路、水庫等都有完整的監控機制。
- 二、一個完整的救災體系，應該具備防災、救災、減災、重建、救濟等五項功能，反觀我國，目前只有在消防署底下，成立災防中心，人力、經費都有限，未來行政院也有環境資源部的設立，本席要求行政院應比照美國「聯邦緊急事務處理總署」（FEMA），整合現有的消

立法院第 7 屆第 5 會期第 14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

防署、水利署、水土保持局、地調所等單位，成立專責的防災救災總署，平時建立防災機制方可掌握各種狀況，隨時監測、預警、演習，防患於未然，遇到災害發生，也可以最快速的方式，達到救災的目的。